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採購審查小組作業要點

99年1月29日北市地工企字第09930043200號函頒行

99年12月22日北市地工企字第09932285801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

102年1月18日北市地工企字第10230034600號函修正名稱、第一點

104年5月26日簽准修正

107年4月11日簽准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採購案件之審查，爰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審查小組成員：
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由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專門委員、兩位副總工程司、企劃科、道路步道科、森林遊憩科、土石流防治科、坡地整治科、坡地住宅科、審查管理科及秘書室主管擔任，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具有相當經驗人員參加。
- 三、幕僚作業：
本審查小組由秘書室指派專人擔任執行幹事，負責審議議案之彙集、通知、準備、審議紀錄等工作。
執行幹事應將業務單位陳核之議案彙集後陳召集人，訂定開會時間及地點，以開會通知單或電話（緊急案件）通知委員開會。
- 四、本審查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審議時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不得無故不出席，如無法出席，得指派股長級以上代理人出席。
- 五、本處採購案件之金額達10萬元以上及（契約）變更設計案件，應提送本審查小組審議。
- 六、本審查小組之任務：
（一）審議由業務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提擬訂有底價之採購或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研提建議金額供處長或其

授權人員參核。

(二) 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時，審議廠商提出之說明並提出建議，以作為決標之參考。

(三)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本審查小組之相同成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規定成立「採購評審委員會」，並依同細則第七十五條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是否偏低。

七、本處辦理採購應依下列作業程序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或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之預估底價審議程序：

1. 採購預算書完成程序送交採購單位後，由採購單位填列預估底價表內之採購標的名稱及預算金額並附預算書，簽會業務單位填列預估金額及檢附分析資料，一併陳審查小組審議。

2. 開會時根據業務單位所提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由業務單位說明後，經審查小組審議，如對業務單位所提相關資料或說明有異議，得列入紀錄，併全案退回採購單位重新循序陳核預估金額底價表；若無異議，擬填建議金額於預估底價表內及加蓋戳章、密封，續依列下列授權陳請核定底價：

(1) (契約) 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勞務採購：

100 萬元以下授權由總工程司核定；超過 100 萬至 250 萬元授權由副處長核定；250 萬元以上由處長核定底價。

(2) 財物採購：

100 萬元以下授權由主任秘書核定；超過 100 萬至 250 萬元授權由副處長核定；250 萬元以上由處長核定底價。

(3) 工程採購：

500 萬元以下授權由總工程司核定；超過 500 萬至 1,000 萬元授

權由副處長核定；1,000 萬元以上由處長核定底價。

(二) 廠商標價顯不合理，經保留決標，並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擔保之審議程序：

1. 由採購單位彙整廠商報價及說明資料併開標紀錄表、底價表等資料，簽會原預算編列之業務單位初核後送審查小組執行幹事請示召集人召開審議。
2. 開會時經原預算編列之業務單位說明，再由各委員根據廠商所提說明及相關資料進行審議，將審議結論列入紀錄，陳處長參核後，由採購單位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三) 辦理未訂底價之採購審議程序(以本審查小組之相同成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規定成立「採購審查委員會」組織辦理)：

1. 採購預算書完成程序送交採購單位辦理開標後，由採購單位填列「未訂底價採購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表」內之標的名稱、預算金額及最低標廠商報價，並附開決標紀錄表及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報價相關資料，簽陳總工程司或主任秘書核閱後送執行幹事，請示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
2.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先行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提出建議金額(於建議金額表內填列並加蓋戳章後即密封)，如認為最低廠商標價合理，得不提出建議金額，全案再由採購單位辦理後續作業。

八、本審查小組於審議預估底價案前，得由召集人先行指派專人審查重要項目之單價，供審查小組參核。

九、本審查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員對會議內容應保守秘密。

十、本作業要點得視實際狀況及需要，簽奉處長核定修正之。